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18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基于未来3年生产经营稳定、新建项目顺利投产，对2020年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率。受国内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GDP同比下降6.8%，疫情也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不能和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国内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复工及材料供应受到制约，2020年1-4月份实际产量已经较预期减少了4.8万吨，白城二期项目因疫情影响较预期晚复工两个月，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按原定计划投产试车。因疫情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海内外人员流动受限、海外贸易应收款项回款放缓、新增客户无法验厂等，直接影响公司海内外销售业务。

为了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将危机转化为机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共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拟

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	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 亿元；或 ②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①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收入增长率低于 9% 以下，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5% 以下的，当期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解除当期 50% 限售股份； ③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解除当期 100% 限售股份。 在符合条件的标准中，解除限售比例按高者计。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独立意见
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调整相关事项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